

2020 年度红安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绩效等级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湖北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0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鄂财函(2020)22 号)文件精神及决算视频培训会中有关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院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90（含）分以上为优，80（含）分-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总绩效为 94.89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部门工作及支出情况

（一）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1、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省人大审议通过的省级部门预算批复，我院 2020 年年度收入预算 3754.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7.13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85.52 万元，其他收入 12 万元。

支出总预算 375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0.72 万元（人员经费 2772.72 元，日常公用经费 418 万元），项目支出 563.93 万元。

2、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收入总额 377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55.66 元，占收入总额 99.5%，其他收入 19.59 万元，占收入总额 0.5%。

2020 年度总支出 3775.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53.27 万元，占支出总额 78.2%；日常公用经费 295.95 万元，占支出总额 7.8%；其他资本性支出 50.93 万，占支出总额 1.35%；项目支出 475.1 元，占支出总额 12.65%。

3、2020 年支出分类情况

2020 年支出 3775.2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41.03 万元，是由于 2019 年信息化建设、占店法庭建设已扫尾，2020 年项目减少。基本支出变动不大。

从 2019 年-2020 年基本支出对比情况看，2020 年总支出变化不大，但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较多，这主要是长聘人员工资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列支造成的，培训费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大幅降低，这是我院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造成的，2020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9 年减少，2020 年更新公车 3 台，在其他资本性支出中列支，是经省财政厅批准购置的执法车。

①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手续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行政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维（护）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支出等支出。

②项目支出

2020 年项目支出总计 475.1 万元，其中：不可预见费资金 47.41

万元，信息化建设资金 123.39 万元，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304.3 万元，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为满足我院审判业务发展的需要，需不断加大科技建设的步伐，积极组织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采用各种先进技术，提高审判管理水平和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塑造司法公正形象、提升司法公开水平，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等，集中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诉信访积案；提高本院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强与其他兄弟法院间的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1、受理各类案件 6161 件(含旧存)，结案 6051 件，结案率 98.21%，审判执行绩效指标居于全市法院第一方阵。适应疫情防控新常态，安全、高效开展刑事审判，及时有力打击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288 件，判处被告人 300 余人。刑事审判庭被省高院荣记集体二等功，获评 2019 年度黄冈市卷烟打假市场整顿工作国标典型案件办理有功专班。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民商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审结民商事案件 2567 件，助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加强服务保障，推动疫情防控在法治轨道上正常开展。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387 件。主动积极作为，有效应对疫情防控给执行工作提出的新挑战、新要求，执结案件 2444 件，执行到位标的 1.23 亿元。

2、千方百计服务复工复产。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和现实困境，主动发力、积极作为。了解企业的营商环境、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在疫情期间遇到的困难问题，为企业分析

法律问题、理清解决思路。班子成员深入各自联系企业走访调研，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 13 家重点企业完善创新 14 项管理机制，助力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充分运用本院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众普及防疫相关法律知识，增强普通民众的规则意识，规范社会行为。

3、扫黑除恶圆满收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六清”行动，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8 件，判处犯罪分子 90 人。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王愿玲、陈三星等黑恶势力团伙受到法律严惩，奋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深挖细查黑财线索。通过财产查控、现场调查、冻结扣划等方式，追缴、没收涉黑恶财产逾 1.8 亿元，处罚金 288.6 万元，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4、持续发力优化营商环境。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推行一案一卡，将评估贯穿于立案、审理、执行全过程，确保全程管控办案对企业的影响。对涉企纠纷开通“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压缩办案时限，降低企业诉讼成本。案件办理过程中更加注重调解，依法妥善处理，维护企业生存发展。积极主动做好工程建设中的矛盾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推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给予被执行企业宽限期，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尽量灵活采取放水养鱼、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方式，为被执行企业恢复正常经营创造条件。

5、稳步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选派 3 名群众工作经验丰富同志进驻县调解中心，指导做

好矛盾化解工作。牵头召开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座谈会，推动县妇联、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消委等职能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开展民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与23个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对接上线人民法院送达、调解、12368热线等平台，电子送达146次，在线调解纠纷468起，通过大数据、互联网技术，推进人民调解与诉讼衔接工作提质增效。

6、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主动带案下访，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有效缓解维稳压力。稳妥化解群体性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云间互联网法庭远程开庭，从严从快打击脱贫领域犯罪，为脱贫攻坚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集中人力、物力开展结对帮扶，包保贫困户全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持续抓好监测户、边缘户的帮扶工作，防止因疫情影响返贫。持续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惩治力度，高效审结环境资源案件，强制执结永佳河镇金桥养殖场拆迁等案，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用法治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③ “三公”经费情况

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对机关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因公出国等经费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有效压缩车辆运行成本。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实行政府采购，购置符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等要求的中低档公务用车，不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对公务用车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车辆油耗、维修保养费用单车核算；进一步加强机关车辆管理，对公务用车实行统一调度、停放，尽量降低公务用车运

行成本。对公务用车使用实行出车登记制度，登记核实车辆行驶公里数，严禁公车私用，与公务无关的费用由用车人自行承担。

二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控制接待费用。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管理和规范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由后勤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接待工作，制定公务接待制度和标准。院领导带头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实行内部定点接待，除特殊情况批准外不得在外面接待。严格执行高检院和省院的“禁酒令”，公务接待一律不饮酒。严禁用公款安排娱乐活动和赠送贵重礼品。

三是严格控制公款出国（境）考察学习。我院机关原则上不组织、不参加各类公款出国（境）考察学习活动，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考察和培训。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受理各类案件 6164 件(含旧存)，结案 6051 件，结案率 90.65%，审判执行绩效指标居于全市法院第一方阵。

2、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使简案速调，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在诉讼服务中心引入诉前调解机制，选配多年从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干警负责诉前调解工作。诉前调解 起纠纷，既减少了当事人诉累，也节约了宝贵的司法资源，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司法目标。

3、狠抓党组班子建设。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政法工作条例》，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组

中心组学习制度，对班子成员进行集体廉政谈话，教育班子成员忠于职守、克己奉公，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切实做到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引领红安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4、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突出问题导向，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着力堵塞管理漏洞，促进各项工作的发展。扎实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和“三个规定”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全院干警对市中院司法巡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自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自查清理，干警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全面整改。对各庭室上下班及会议考勤执行、环境卫生等适时开展明查暗访，对部分干警未严格执行纪律作风有关规定情况及时通报、责令整改。教育全院干警强化纪律意识，时刻保持敬畏之心、绷紧法纪之弦。严格守法、公正司法，坚守公平正义，维护法律尊严。

5、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促使广大干警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做表率。

（二）未完成指标的原因以及已完成指标且超出指标目标值 30% 以上的原因分析：无。

（三）绩效指标数据来源及获取方式：绩效指标数据主要来源有工作总结、面谈访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和实地查勘等方式，获取相关需要的资料。评价人员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通过分析整理出绩

绩效评价所需的信息资料，并根据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原则进行审核，剔除掉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项目基础数据。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下一步工作的措施；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总绩效为 94.89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是分析绩效指标是否存在简单易达的问题，对以后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提出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遵循预算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有效降低预算控制率。

3、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

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

4、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5、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

附：红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省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